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渝北卫健函〔2024〕114号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区政协十六届委员会三次会议第326号 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致公党区委会：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城市母婴室建设、提升城市品质的建议》（第326号）已收悉，感谢您对渝北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对您的提案我委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批示并组织会议专题研究和布署。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全区人口基本数据

我区20-45岁青壮年劳动力人口63.29万人，占全区总人口

60%，15-49岁育龄妇女38.79万人，0-3岁婴幼儿4.25万人，是全市最年轻、生育潜力最大的区县，母婴设施事关生育女性个体现实需求，也有利于营造生育友好氛围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全区母婴设施建设效果明显，已建成规范母婴室18处、60个，并作为全市唯一区县代表受邀参加国家母婴设施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并作交流发言。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快补齐母婴设施建设缺口。

一是高位统筹。联合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妇联和区总工会等10部门印发《渝北区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的意见》，详细划分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建立起多部门参与、职责明确的建设和管理机制。二是明确需求。做好需求调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区重点公共场所开展大摸排，并通过1000余份调查问卷了解市民对母婴室建设的需求，找准工作发力点。三是打表推进。将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纳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通过督导考核，提高各方重视程度，强化各部门协作配合的力度，扎实有效的推动了母婴设施建设工作开展。四是落实资金。对辖区内母婴室建设单位给予3000-5000元补贴，共发放补贴5万元。

（二）关于加强母婴设施监督管理。一是管理标准化。制作引导牌和统一标识牌，每个母婴室的面积10-15平方米以上，设置哺乳区、护理区、洗漱区、休息区等4个功能区，配备婴儿

尿布台、洗手台、婴儿床、沙发、桌子、遮挡设备等。二是管理系统化。建立健全母婴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对母婴室的运行管理，实行“一室一档”管理，为每个母婴室建立管理维护档案。三是管理专业化。落实专人运营维护，做好日常的保洁和消毒，在医疗机构母婴室配备专人负责母乳喂养咨询及指导，为前来使用的母婴提供方便。

（三）持续推广母婴设施宣传。一是多渠道线上宣传。为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我区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公益广告、微信公众号“渝北发布”等形式，积极宣传母婴室建设相关内容。二是多元化线下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统一制作带有母婴室专用的擦手巾，印发宣传折页、手册，普及群众对母婴室、母乳喂养的使用率和知晓率。三是建设掌上母婴室。为进一步提升母婴室知晓率和使用率，将已建成公共场所母婴室位置发布到地图APP上，通过进入APP可以实现母婴室地图位置共享，进一步方便群众定位和使用母婴室设施。

二、下步工作安排

我委始终将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作为实现生育友好示范的重要抓手。一是落实母婴室政策安排。严格按照母婴室运营指南和建设维护标准打造，提升母婴室品质和公共服务效能，推进母婴室设施建设示范扩面。二是重视母婴设施队伍建设。围绕设备管理、卫生清洁、知识更新、监督保障等方面定期对管理队伍开展业务培训。三是加强母婴设施维护与改进。制定常规维护和紧

急维修操作计划，建立使用反馈机制，定期评估设施使用和满意度情况。根据群众需要和设施折旧程度，进行升级改造。

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卫雅伦，联系电话：67189722。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